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昭河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1)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及(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三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由於以下因素(i)構成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部分的儲備之資本化;及(ii)本公司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由270,820,329股股份增加至381,246,492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則由人民幣270,820,329元增加至人民幣381,246,492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0,820,329元(分為270,820,329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81,246,492元(分為381,246,492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化;(ii)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化;及(iii)明確A股和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程序,同時為提高H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70,820,329元。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270,820,329元人民幣381,246,492元。
第二十二條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20,500,0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8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20,500,0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8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3,365,6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0,820,329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3,365,6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0,820,329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820,3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27,454,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3.99%;H股股東持有43,365,6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6.01%。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70,820,329381,246,492股,其中境內上市 內資股股東持有227,454,729320,534,652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3.99%84.08%; H股股東持有43,365,60060,711,840股,佔 公司股本總額約16.01%15.92%。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 A股 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改註冊股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